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和核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再次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经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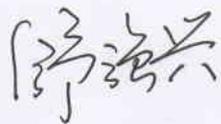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舒强兴

尹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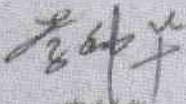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日

(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 签字：



李钟华

舒强兴

尹笃林

2016年11月2日